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承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金簡字第5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7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莊承祐緩刑貳年，並應為附表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經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跟告訴人邱堂山調解成立，希望給予緩刑等語。經查：原判決以被告犯行明確，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量刑未逾法定刑，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不當情事，尚稱妥適。本院審酌原審量刑已屬從輕，是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尚不影響原審量刑為妥適之結果。被告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誤，其上訴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緩刑宣告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緩刑
05 資格要件。其因一時過失致罹刑典，於偵、審期間始終坦承
06 犯行，有所悔悟，且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
07 成立，經告訴人同意法院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判決等情，
08 亦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可徵被告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
09 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2 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確實履行調解條件，
13 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4 款之規定，課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若被告未
15 能遵守上開緩刑所附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本
16 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23 法官 葉芮羽
24 法官 陳力揚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吳采蓉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緩刑負擔之內容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邱堂山194,100元，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於114年2月3日、114年3月31日、114年6月30日、114年8月31日前，各給付48,525元，以上款項由被告逕行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詳卷)，若未依上開任一期限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此為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號調解筆錄之履行條件，第一期款即114年2月3日部分已給付)